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8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范姜文伶

被告 陳虹儀即恩恩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59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陳虹儀即恩恩小吃店負擔百分之95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5月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6日起至114年5月6日止，並約定自109年5月6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借款利息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9%計算，其餘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155%計算。雙方亦約定借款前12個月，按月於每月6日給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則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算遲延

01 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02 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繳納至113年6月6
03 日後即未還款，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尚積欠伊12
04 萬6,778元（本金11萬8,243元、利息1,676元、違約金4,859
05 元及執行費2,000元），及自113年6月6日起算之利息、違約
06 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
07 應給付原告12萬6,77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08 金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(一)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9年5月6日借款50萬元，自110年3月28
13 日起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
14 利率1.155%計算。雙方亦約定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，於
15 每月6日按月攤還本息，未依約攤還時，另計算遲延利息及
16 違約金。嗣被告因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致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等
17 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憑證（下稱系爭借據）、原告公司授信
18 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、原告公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
19 申請單及計算表（見本院卷第6至16頁）等件影本在卷可
20 參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21 (二)原告得請求之利息起算日及金額若干？

22 1.利息起算日

23 觀原告所提計算表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原告請求總金額12
24 萬6,778元，業已包含自113年6月6日起至同年12月2日止之
25 利息1,676元。原告既已將利息截算至同年12月2日，當不得
26 再請求上開期間之利息。循此，原告僅得請求自同年12月3
27 日起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之利息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28 則屬無據。

29 2.原告得請求金額若干？

30 (1)違約金

31 ①按系爭契約書第2條3項前段約定：「立約人未依約履行因本

01 項授信所負之新台幣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
02 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
03 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」（見本院卷第8
04 頁）。

05 ②依原告所提計算表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原告係以本金11萬
06 8,243元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自113年7月6日起至同年12月
07 2日止之違約金；惟依前開約定，逾期6個月內違約金應以約
08 定利率10%計算。兩造約定借款利率係以中華郵政公司二年
09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155%計算，而113年3
10 月27日後之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係1.7
11 2%，此有中華郵政公司儲匯消息截圖在卷可參，加計週年
12 利率1.155%為2.875%【計算式：1.72%+1.155%=2.87
13 5%】，是兩造約定借款利率為2.875%，則逾期6個月內違
14 約金之利率即為0.2875%【計算式：2.875%×10%=0.287
15 5%】。

16 ③經查，原告自陳被告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6日止（見本院卷
17 第4頁反面），是113年6月款項業已清償，則下期應償還日
18 係同年7月6日，是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起算日應自113年7月
19 6日起算。而原告請求總金額12萬6,778元，業已包含自113
20 年7月6日起至同年12月2日止之違約金4,859元，然依前開說
21 明，以本金11萬8,243元，按週年利率0.2875%計算自113年
22 7月6日起至同年12月2日止之違約金僅為140元，是原告得請
23 求113年7月6日起至同年12月2日止之違約金僅140元，原告
24 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又
25 原告既已將逾期6個月內之違約金部分截算至12月2日，當不
26 得再請求上開期間之違約金。循此，就逾期6個月內之違約
27 金部分，原告僅得請求自同年12月3日起至114年1月5日止，
28 按約定利率10%，而就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自114年1月6
2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30 ④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自113年7月6日起至同年12月2日止之違約
31 金140元，及自113年12月3日起至114年1月5日止，按約定利

01 率10%，暨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20%
02 計付之違約金。

03 (2)執行費

04 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05 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故主張權利存在之
06 人，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。而民事訴訟如係
07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
08 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
09 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
10 求。

11 ②觀系爭借據及系爭契約書（見本院卷第6至14頁）均未見有
12 關執行費之相關約定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
13 酌，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準此，兩造既未就執行費為約
14 定，原告自不得向被告求償。

15 (3)綜上，原告得請求本金11萬8,243元、自113年6月6日起至同
16 年12月2日止之利息1,676元，及自113年7月6日起至同年12
17 月2日止之違約金140元，合計共12萬59元【計算式：11萬8,
18 243+1,676+140=12萬59】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
20 59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1 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3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
24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
25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
26 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
27 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。至
28 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3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陳家安

08 附表一

09

項目	期間	週年利率
利息	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75%
違約金	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約定利率20%

10 附表二

11

本金	項目	期間	週年利率
12萬59元	利息	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75%
	違約金	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114年1月5日止	按約定利率10%
	違約金	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約定利率20%